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2」(「居屋 2022」)及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閱本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下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以便了解申請資格及規定，並須依照申請須知的規定填寫及簽署申請表。申請者一經遞交本計劃申請表後，即代表申請者明白申請資格要求和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內相關的規定。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即網上／紙本申請的白表或綠表其中一份），否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有關填寫申請表的指引，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第 7 段及附錄丙的範本；有關曾接受公營房屋資助的人士，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第 3 段。遞交申請表後，請繼續保留本【「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以備參考。

【「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色申請表（下稱「白表」）只適用於下列人士：

(a) 私營房屋的住戶；

(b)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出租屋邨或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住戶的家庭成員；及

(c) 直至本計劃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根據房委會「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戶籍內的所有認可家庭成員，必須一同申請（只可選購房委會的居屋單位，並不可選購房協的資助出售單位）。

申請者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途徑遞交申請：

(a) 網上申請：申請者須填妥網上表格及於網上以申請者或其他人持有的有效信用卡（**VISA**、**MasterCard**、**JCB** 或 **UnionPay** 銀聯）即時繳付申請費港幣 **250** 元正（網址：**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詳情請瀏覽上述網址；或

(b) 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表：申請者須提交已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正本、申請表內所有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未滿11歲家庭成員適用）副本及用作繳付申請費（港幣250元正）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

申請者只可選擇上述其中一種途徑遞交申請，如在網上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者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毋須再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之紙本，反之亦然。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否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及無論是網上或紙本申請，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遞交申請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但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透過網上申請的人士，房委會會在有需要時要求他們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房委會會在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通知次序較優先的申請者於指定限期前遞交「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須詳細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淨值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審查。

1. 申請類別

(a) 一人申請者（註一及註二）

註一： 一人申請者包括：未婚人士、離婚人士(已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喪偶人士、其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的已婚人士及結婚證書在申請截止日期以後發出的已婚人士。一人女性申請者如在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 16 週，並能在房委會要求時呈交有效並明確列出懷孕週期的醫生證明文件，則該名胎兒可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其申請會列入家庭申請者類別。

註二：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表內。

(b) 家庭申請者（即二人或以上的組合）（註二）。
以家庭組合申請的人士，申請者與其家庭成員的關係須屬下列其中一類：

(i) <u>核心家庭</u>

(1) 夫妻（結婚證書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出）；
(2) 父母與子女（包括繼子女、養子女，但須在房委會要求時呈交證明文件）組成的家庭（註三）；及
(3) 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同時名列於申請表內及其中一人為申請者，與孫／外孫共同申請則可視作核心家庭。

(ii) <u>非核心家庭</u>

(4) 只有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與孫／外孫的申請組合屬於非核心家庭，但若能提供文件證明該孫／外孫的父母均已去世則除外；及
(5) 其他親屬。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年滿 18 歲及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並已在香港居住滿七年，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表內（註二）。**

2.2 **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署購買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的每月總收入、總資產淨值及家庭狀況必須仍然符合申請資格**。如被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即時取消，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2.3 **任何人士 (不論是申請者或家庭成員)只能名列於一份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及不可重複申請（即網上／紙本申請的白表或綠表其中一份），否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凡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分開名列於兩份或以上的申請，或夫婦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申請，亦作重複申請論。**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及無論是網上或紙本申請，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2.4 **申請者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如屬已婚人士，其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否則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們已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註二）或已去世則屬例外。合法仳離是指離婚人士須在申請截止當日或以前，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否則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如未能符合規定，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有關申請被取消後，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2.5 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註三）。

2.6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的家庭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必須符合下列限額（有關收入、資產的計算方法及所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附錄甲）：

家庭人數	家庭每月總入息限額（港幣）（註四）	家庭總資產淨值限額（港幣）
一人	33,000 元	925,000 元
二人或以上	66,000 元	1,850,000 元

2.7 由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署買賣協議（適用於選購房委會居屋單位）或臨時買賣合約（適用於選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時，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不得：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樓宇或該類樓宇的任何權益；或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樓宇；或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樓宇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註三： 離婚人士或合法監護人須獲法庭判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管養令。如為共同管養令，則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日常照顧和管束權。如離婚人士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申請者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出)。如未婚人士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女方須聲明一同申請的非婚生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出)。另外，如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註四： 在審查申請者的申請資格時，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會從申請者／家庭成員收入中扣除以計算入息。（以法定的 5%或實際供款金額，以港幣 1,500 元為上限及以較低者為準，其他非強制性的額外供款屬自願性供款，所以不能扣減）。

(d)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樓宇或土地；或
(e)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樓宇或出讓與香港住宅樓宇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f)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樓宇的公司。

住宅樓宇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2.8 離婚人士或合法監護人須獲法庭判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管養令。如為共同管養令，則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日常照顧和管束權。如離婚人士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申請者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出)。如未婚人士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女方須聲明一同申請的非婚生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出)。如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2.9 申請者及任何名列於申請表的家庭成員均無接受下文第 3 段所述的房屋資助。

2.10 曾經申請房委會、房協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各類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但未能購得單位的人士，只要符合資格，亦可申請本銷售計劃。

2.11 現正申請公屋的人士如同時申請本銷售計劃，申請期間其公屋申請不會受影響。

2.12 直至本銷售計劃申請截止日期當日，透過房委會轄下「租置計劃」購得單位不足 10 年（由與房委會簽訂該單位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的業主及其戶籍內的所有認可家庭成員（註五），亦可以申請本銷售計劃（只可選購房委會的居屋單位，並不可選購房協的資助出售單位）而不須受入息、資產及住宅物業擁有權限制，但必須符合及遵守下列條件：

(a) 「租置計劃」單位的業主及其戶籍內的所有認可家庭成員必須一同申請：申請者可以是「租置計劃」的單位業主／聯名業主／戶籍內的家庭成員。

(b) 「租置計劃」單位業主須在簽署買賣協議購買房委會的居屋單位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在房委會特准一次過延期的三個月期限內，將現居「租置計劃」單位出售及完成簽訂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然後才可繼續辦理簽立居屋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及繳付樓價餘款。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簽訂現居「租置計劃」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已簽訂的買賣協議即作無效／終止，屆時房委會將會在扣除行政費及房委會律師的服務費用及有關開支後，退還為購買居屋單位所付的淨額定金的餘額（不會連同利息）。房委會可將該居屋單位再售予其他申請者。**請注意：在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所引致的任何費用，一概由單位業主及／或家庭成員承擔。至於在完成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直至所購得的居屋單位入伙期間，申請者及家庭成員須自行安排居所。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支出或損失，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c) 若申請者或名列本申請表上的任何家庭成員擁有兩個租置計劃單位，亦只可購買本銷售計劃的一個單位，而成功購得單位後，必須根據第 2.12(b)段的安排將兩個租置計劃單位於期限內出售。

3. 不合資格申請的人士

3.1 曾經受惠於下列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曾受惠於下列資助自置居所計劃時仍未成為業主／借款人配偶的人士），即使有關業主／借款人已把單位出售或已清還貸款，其本人及其配偶均不可再度申請：

(a) 「居者有其屋計劃」；
(b)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c)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
(d) 「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
(e) 「重建置業計劃」；
(f) 「可租可買計劃」；
(g)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臨時計劃」（2013 及 2015）／「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
(h)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註五： 租置計劃單位的業主及戶籍內的所有認可家庭成員可在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十年內，以白表申請購買居屋單位。這安排只適用於憑藉以往是有關租置計劃單位現租戶的身份而取得該租置計劃單位業權的業主（及戶籍內所有的認可家庭成員）。這安排並不適用於透過以往的租置計劃空置單位受限制銷售計劃或在居屋第二市場或公開市場或「綠置居」及「居屋」銷售計劃下，憑綠表資格取得租置計劃單位業權的業主。

(i) 「租者置其屋計劃」 (如購入單位只有 10 年或以內的人士，請參閱上文第 2.12 段)；
(j) 房協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包括「住宅發售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貸款計劃等）；及
(k) 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3.2 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購買上述第 3.1 段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單位不足兩年的關鍵成員（註六）（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獲准刪除戶籍的關鍵成員除外）。其他家庭成員只要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

3.3 任何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或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的成員，或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承批人。

3.4 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獲得有關賠償時仍未成為獲賠償人配偶的人士）。

3.5 因遷拆而選擇領取房委會／房協／市建局／地政總署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特惠金／現金津貼，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均不可申請。

3.6 因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住戶，由領取津貼日期起計的三年內，均不可申請。

3.7 **房委會在審查申請表後，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無需退還申請費。**

4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白表**核心家庭**（請參閱第 1 (b)段）中如有一名或以上成員年滿 60 歲，可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其選樓次序會較其他白表核心家庭的申請者優先。除須符合一般白表申請資格外，他們還須符合及遵守下列規定：

4.1 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該名長者必須已年滿 60 歲。

4.2 至少一名長者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或其中一名聯名業主，他／她必須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如有需要，房委會及房協可能要求該名長者提供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了解本銷售計劃各項申請文件及其所簽署的法律文件，包括樓宇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轉讓契據／轉讓契約等文件的內容和作用。

4.3 該名長者如屬已婚，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她們已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註二）或已去世則屬例外。合法仳離是指離婚人士須在申請截止當日或以前，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否則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如未能符合規定，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有關申請被取消後，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4.4 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承諾願意與該名長者一同在所購買的單位居住。日後至少要有一名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與該名長者一同在所購買的單位居住。

4.5 除因永久離開、去世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的其他體恤理由外，該名長者的名字日後不得從房屋署及房協持有的業主紀錄中刪除。

5. 同時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申請者及／或申請表內任何人士：

5.1 如正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並同時入選，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5.2 **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他們的【「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已撤銷有關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他們【「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購樓資格亦不能恢復。**

5.3 如**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他／她／他們須從本銷售計劃申請表內刪除名字，而房委會亦會據此重新審核有關申請者的資格及選樓次序。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資產審查及選樓次序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5.4 如經本銷售計劃簽署有關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後，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其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申請會被即時取消，不會獲得編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註六： 「家庭申請者」人數最少為二人。「關鍵成員」指二人家庭申請者中除申請者外的另外一名非業主成員。

6. 索取申請表

6.1 在申請期內，市民可於以下地點的個別辦公時間內索取，或從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下載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及是次房委會出售居屋單位的售樓資料簡介/售樓簡介單張：

(a) 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下稱「居屋銷售小組」）（地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近港鐵樂富站 A 出口）；

(b) 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辦事處（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 33 號建生廣場一樓）(較近港鐵觀塘站 B3 出口)；

(c) 房委會轄下各屋邨辦事處及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

(d) 房協轄下各出租屋邨辦事處；

(e)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諮詢中心；及

(f) 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

6.2 在申請期內，房協綠怡雅苑、翠嶺峰及翠鳴臺的宣傳小冊子亦會同時於第6.1段(a)至(e)段的地點派發。市民亦可於以下地點的個別辦公時間內索取或網站下載房協綠怡雅苑、翠嶺峰及翠鳴臺的售樓說明書及價單。

(a) 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b) 居屋銷售小組；

(c) 綠怡雅苑網站：www.greenhillvilla.com.hk；

(d) 翠嶺峰網站：www.mountverdant.hkhs.com；及

(e) 翠鳴臺網站：www.terraceconcerto.hkhs.com

7. 填寫申請表指引

7.1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銷售計劃申請表。**如有刪改，請申請者及有關成員（如適用）於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7.2 有關收入及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及所需文件（不適用於「租置計劃」單位業主），請參閱本【「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附錄甲。

8. 申請費用

8.1 申請費用為**港幣 250 元正**。

8.2 如網上申請，申請者須以有效的信用卡(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持有)（VISA、MasterCard、JCB 或 UnionPay 銀聯）即時在網上繳交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費。

8.3 如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表，申請者須以劃線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或銀行本票繳交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費。

8.4 **若同時申請「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2022」(「白居二 2022」)，申請費合共港幣 460 元正**。

8.5 支票或本票抬頭請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填寫支票時，請參閱本【「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附錄丙的範本。

8.6 **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如用以繳交申請費的支票／本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有關申請會被自動取消。**

9. 遞交申請表

9.1 本銷售計劃的申請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截止時間為 2022 年 3 月 24 日晚上 7 時正。在指定申請日期及時間以外遞交的申請表恕不受理，郵寄申請表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

網上申請

申請者可選擇透過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網址：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遞交網上申請及即時於網上繳付申請費。網上申請開始時間：2022 年 2 月 25 日早上 8 時正及截止時間：2022 年 3 月 24 日晚上 7 時正。（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請及繳付申請費，截止時間以申請系統的時間為準）。

紙本申請

申請者亦可選擇郵寄或親身遞交以下文件至居屋銷售小組（地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

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近港鐵樂富站 A 出口）〔申請期內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1）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正本；

（2）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內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適用）副本；及

（3）繳付申請費**港幣 250 元正（只申請【「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或港幣 460 元正（同時申請「白居二 2022」）**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只接受劃線支票／銀行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

郵寄申請表，請在信封面註明【「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或【「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與「白居二 2022」】。

申請者只可選擇上述其中一種途徑遞交申請，如在網上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者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請勿再郵寄或親身遞交任何申請，反之亦然，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即網上／紙本申請的白表或綠表其中一份)，否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及無論是網上申請或紙本申請，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9.2 【「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附錄乙（證明文件核對清單）所列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無需與申請表一同遞交。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房委會會在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通知次序較優先的申請者於指定限期前遞交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的家庭成員須申報詳細的家庭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進一步審查。

10. 更改已遞交的資料

10.1 **由遞交申請直至簽訂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仍須符合申請資格。**若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均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地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請在信封面註明【「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以資識別。請註明申請編號、列明須更改的資料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以便房委會重新審核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若因資料改變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概不負責。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10.2 除因出生、結婚或配偶／18 歲以下子女獲准在本港居留而需增加家庭成員，或因去世、離婚或第 5 段所述有部份家庭成員成為另一資助房屋計劃單位的業主或成員而須刪除家庭成員外，申請者不得要求加入或刪除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獲准增加家庭成員，其申請類別仍以截止申請當日為準；如獲准刪除家庭成員而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及資產審查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房委會將以申請者的最新情況重新審核其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

11. 處理申請程序

11.1 房委會收到申請表後，會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其獲編配的申請編號（註：網上遞交之申請的申請編號會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申請者日後如就其申請與房委會作書信往來，均須註明該申請編號，並在信封面註明【「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

11.2 申請者成功遞交網上申請及付款後，會分別收到兩封電郵。在完成付款後的一日內會收到第一封付款確認電郵。房委會稍後會以另一封電郵通知申請者其獲編配的申請編號。

11.3 房委會會進行公開攪珠，決定申請者所持有的申請編號最後兩個數字的先後次序，然後以電腦根據攪珠結果，把最後兩個數字相同的各申請類別內的申請者再以電腦隨機排列申請者的次序，並依次序邀請白表申請者於指定期限內提交證明文件作詳細審核，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其最終的優先次序。有關攪珠結果及審查申請者資格的次序將會在第

6 段所列地點及網站公布。

11.4 房委會於攪珠後會向次序較優先的申請者發信，要求他們在 10 **個工作天內遞交填妥的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並提供【「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附錄乙所列的有關證明文件**進行詳細資格審查，以確定個別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其最終的選樓次序。申請者若逾期提交文件或經房委會詳細審查後確定未能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將會被取消。**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份（如有）。申請者所遞交的文件副本必須清晰，否則可能導致申請的處理受到延誤。

（請注意：獲通知提交證明文件的申請者並不一定有機會獲邀選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個別合資格申請者是否有機會獲邀選購單位須視乎其最終的選樓次序及單位銷售情況。）

11.5 如有需要，房委會或會約見申請者。會面時，申請者可能需要提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仍然符合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若審查過程中有任何延誤，審查結果及選樓次序將會受影響或延誤。

11.6 房委會會根據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數目及合資格申請者的最終選樓次序，向成功通過審查的申請者或需於出席選樓當天才接受審查的申請者發出選樓通知書。

11.7 處理申請程序以房委會不時發出之相關銷售通知為準。如有爭議，以房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2. 單位分配及選樓次序

12.1 各類別申請者的選樓次序如下：

綠表申請者	白表申請者
(1) 受房委會已公布白田邨第 9、第 10、第 11 及第 13 座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申請者(註七)，而目標清拆日期是在這次銷售計劃推出日期之後 (2) 受房委會已公布石籬中轉房屋第 10 及第 11 座清拆計劃影響的合資格家庭申請者(註八)，而目標清拆日期是在這次銷售計劃推出日期之後 (3)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 (4) 其他家庭申請者 (5) 受房委會已公布白田邨第 9、第 10、第 11 及第 13 座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一人申請者(註七)，而目標清拆日期是在這次銷售計劃推出日期之後 (6) 受房委會已公布石籬中轉房屋第 10 及第 11 座清拆計劃影響的合資格一人申請者(註八)，而目標清拆日期是在這次銷售計劃推出日期之後 (7) 其他一人申請者	(1)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核心家庭申請者 (2) 其他核心家庭申請者 (3) 非核心家庭申請者 (4) 一人申請者

12.2 **白表申請者選樓時，只可揀選居屋單位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如有）。**綠表及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率為 40:60，如其中一方的配額尚未用盡，剩餘的配額會撥給另一方同一申請類別的申請者，反之亦然。（例如：若原屬白表「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申請類別的配額有剩餘，

註七：適用於居住在白田邨第 9、10、11 及 13 座的家庭申請者或一人申請者。任何申請者透過 2018 年特別出租安排租住白田邨第 13 座空置單位則不會享有選購單位的絕對優先資格。

註八：適用於居住在石籬中轉房屋第 10 及 11 座已獲核實編配公屋資格並獲房屋署發給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 - 祇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家庭申請者或一人申請者。

會撥歸綠表「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申請類別的申請者，反之亦然。）

12.3 房委會為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設有 2,700 個居屋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配額，亦為一人申請者預留 900 個居屋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設定的配額只適用於居屋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當有關申請類別的居屋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配額用盡後，房委會便會邀請下一個申請類別的申請者選樓。

12.4 當「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設定的配額（即 2,700 個居屋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一旦用盡，「其他家庭」類別的申請者便會獲邀選樓。如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未能取得配額，他們仍有機會在「其他核心家庭申請者」類別下購買單位。若所有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仍未用盡該配額，剩餘的配額會按配額比率撥歸綠表「其他家庭申請者」及白表「其他核心家庭申請者／非核心家庭申請者」申請類別。如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已成功選購單位及簽署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有關配額會被視作已耗用。日後因相關買家撤銷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而從這個申請類別釋放的配額，不會再分配給其他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

12.5 **白表「非核心家庭申請者」將獲安排於所有白表「其他核心家庭申請者」選樓之後才選樓。**

12.6 當只餘下 900 個居屋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可供選購（即為一人申請者預留的 900 個居屋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或「其他家庭」類別申請者的名單已用盡（視乎何者較早而定），一人申請者會獲邀選購餘下的居屋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任何面積的單位。如在一人申請者名單用盡後仍有居屋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未售罄，餘下的居屋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會按配額比率撥歸綠表「其他家庭申請者」及白表「其他核心家庭申請者／非核心家庭申請者」申請類別。若所有家庭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有多於 900 個餘下居屋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該些餘下單位會全數按配額比率撥歸綠表及白表的一人申請者選購。如一人申請者已成功選購居屋／房協資助出售單位及簽署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有關預留的居屋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會被視作已耗用。日後因相關買家撤銷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而從這個申請類別釋放的居屋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不會再分配給一人申請者類別。這些因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撤銷而收回的單位，會按配額比率撥歸綠表「其他家庭申請者」及白表的「其他核心家庭申請者／非核心家庭申請者」申請類別的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12.7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因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撤銷而收回的居屋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會於房委會／房協辦妥撤銷手續後的下一個選樓日，供當天正在進行選樓的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12.8 所有家庭及一人申請者類別均會獲發一個由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基本選樓次序。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會另外獲發一個該類別由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選樓次序。因此，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會分別獲發一個基本的家庭申請者選樓次序及一個「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選樓次序（即共兩個）。

12.9 房委會會根據 12.1 段所列的次序，邀請各類別合資格申請者按其選樓次序選樓。受房委會已公布公屋清拆計劃或中轉房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或一人申請者，會分別較其他綠表及所有白表類別的家庭或一人申請者優先選樓。在選樓期間，每五名出席選樓申請者的選樓次序依次為：(i)一位綠表申請者；(ii)一位白表申請者；(iii)一位綠表申請者；(iv)一位白表申請者以及(v)一位白表申請者。

12.10 若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未能在該申請類別的指定配額下選購單位，房委會會在他／她們在「其他家庭／其他核心家庭」申請類別的選樓次序到達而在該類別仍有單位可供選購時再邀請他／她們選樓。

12.11 凡透過房委會「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或房協「特快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編配計劃(2019 年)」獲編配公屋／出租單位的住戶，若於其公屋／出租單位的租約由生效日起計三年內，須以綠表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房委會在編排選樓次序時會把他們視作白表申請者，而他們購買的單位，亦會計入白表申請者的配額內。在簽訂所購單位的轉讓契據／轉讓契約後，與其他綠表申請者一樣，這類綠表申請者必須把其公屋單位／出租單位交回房委會／房協。

12.12 由於選樓通知書須於選樓日期前預早寄出，因此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不能保證於申請者應邀到來選樓時仍有單位可供選購。倘若他／她們選樓時，其所屬申請類別的配額已用盡或可供選購單位已售罄，他／她們將不獲安排選樓，請留意最新的銷售情況。

12.13 單位分配及選購單位次序以房委會不時發出的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房委會的決

定為最終決定。

13. 選擇單位的安排

13.1 房委會會把價單所涵蓋的單位推售。房委會有絕對權利於售樓期間的任何時間撤回出售任何單位（只適用於選購房委會居屋單位人士）。

13.2 一般情況下，房委會會在完成詳細資格審查後，以書面通知合資格的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居屋銷售小組，按他們的選樓次序選購單位及辦理購樓手續；如有需要，房委會亦可能安排申請者在應邀出席選樓當天才進行資格審查。如屬後者，房委會會在發出選樓邀請信時事先通知申請者有關安排。申請者在辦理各項購樓手續時必須仍然符合申請資格，否則有關申請會被取消，已選擇的單位會被收回，而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申請者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簽署聲明書，聲明他們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並須申報自提交申請表後的任何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婚姻狀況及家庭組合）（如適用）。

13.3 選樓通知書是按照申請類別和選樓次序發出，若申請者不依約前往居屋銷售小組選樓，即會喪失選樓資格，其選樓次序會由較後者補上，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如申請者因事需要更改選樓時間（只可延後，不可提前），必須預先以書面向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申請。在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其選樓次序亦會因為更改選樓日期而相應延後。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並不保證申請者在更改選樓日期後，其所屬申請類別仍有配額／單位可供選購。

13.4 在選樓日期的個別選樓時段內，申請者(包括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已滿 60 歲的家庭成員)必須出席及登記。在所有申請者登記後，會按出席者的選樓次序，安排進入選樓室選購單位。申請者進入選樓室前請先留意居屋銷售小組屏幕顯示的最新可供選購單位資訊。所有已獲安排進入選樓室的申請者以「先選先得」方式（以電腦確認作準）購買單位。所有單位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13.5 申請者及聯名業主(如有)必須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如有需要，房委會及房協可能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了解本銷售計劃各項申請文件及其所簽署的法律文件，包括房委會居屋單位的樓宇買賣協議／轉讓契據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轉讓契約等文件的內容和作用。

13.6 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包括有關的長者）未能親身出席辦理有關簽署買賣協議手續，須預先獲得居屋銷售小組書面批准，並須往律師樓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權書，才可授權申請表上其中一名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如申請表內只有申請者一人，他／她可以授權親屬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惟被授權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的授權書。申請者須儘早在選樓前向居屋銷售小組遞交書面申請，以免因需時處理文件而延誤購樓手續。申請者需要承擔及負責一切申請授權書的所需費用。**上述授權的安排只適用於選購房委會居屋單位，授權書並不適用於選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如欲選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包括有關的長者）須親身出席辦理有關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手續。否則，他們需按上文第 13.3 段更改選樓時間安排。**

13.7 如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居屋銷售小組，但在有單位可供選購的情況下未有揀選任何單位，會被視作放棄選購單位，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

13.8 凡選購房委會居屋單位的申請者在選樓後，一般須於當天簽署買賣協議。如已選擇單位的申請者沒有在指定時間內返回居屋銷售小組簽署相關的買賣協議，會被視作放棄所選單位。有關單位會被收回，供已預約簽訂買賣協議當天的下一個選樓日的其他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

13.9 凡選購房協綠怡雅苑／翠嶺峰／翠鳴臺重售單位的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包括有關的長者）在選樓後，可預約視察所選單位，及最遲於選樓後下一個工作日下午五時前須親身返回居屋銷售小組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包括有關的長者）視察所選單位後，如對單位不滿意，可最遲於選樓後下一個工作日下午五時前須親身返回居屋銷售小組辦理取消所選單位的手續，有關單位會被收回，供下一個工作日的其他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而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包括有關的長者）不在選樓後下一個工作日下午五時前親身返回居屋銷售小組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或辦理取消所購單位的手續，所選單位亦會被視作取消論。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

13.10 選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在簽署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後，若最終被證實不符合申請資格，他們已簽署的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會被撤銷，就是項申請及購樓所繳款項（包括定金）不會獲得退還。

13.11 在選樓期間，因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撤銷而收回的單位，會於房委會或房協辦妥撤銷手續後的下一個選樓日，供當天正在進行選樓的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13.12 選購單位安排以房委會或房協不時發出的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房委會或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4. 業權的安排

14.1 申請者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此外，申請者可與名列申請表上的一名成年家庭成員以不可由第三者繼受的「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業權。該名家庭成員必須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居屋銷售小組辦理所需手續。

14.2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不論選擇購買居屋單位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至少一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或其中一名聯名業主，而該單位的聯名業主不得超過三人。擬成為業主的長者及家庭成員（如適用）必須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居屋銷售小組辦理所需手續。

14.3 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包括有關的長者）未能親身出席辦理有關簽署買賣協議手續，須預先獲得居屋銷售小組書面批准，並須往律師樓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權書，才可授權申請表上其中一名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如申請表上只有申請者一人，他／她可以授權其他親屬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惟被授權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的授權書。申請者需要承擔及負責一切申請授權書的所需費用。**上述授權的安排只適用於選購房委會居屋單位，授權書並不適用於選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如欲選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包括有關的長者）須親身出席辦理有關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手續。否則，他們需按上文第 13.3 段更改選樓時間安排。**

〔下文第 15 至第 18 段只適用於選購房委會居屋單位人士，如欲選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人士，請參閱下文第 19 至第 22 段〕

15. 繳付樓價及獲取單位的合法業權

15.1 在簽署買賣協議前，買方宜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就與購買居屋單位有關的事宜，例如轉讓限制、印花稅等，向買方提供意見，及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的手續。有關律師行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意見。買方會在房委會的職員面前，簽署買賣協議。儘管如此，有關職員只會向買方詮釋買賣協議的內容，並見證其簽署買賣協議，但不會就買賣協議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買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15.2 購買居屋單位的買方於居屋銷售小組辦理簽署買賣協議手續時，須攜同總數為**港幣十一萬八仟元正 (HK$118,000)**的銀行本票**(本票金額為臨時數字供申請者參考，最終本票金額以發出的「選樓通知書」內資料為準)**，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以繳付所需定金(不少於樓價的百分之十)，若上述本票金額不足選購單位樓價的百分之十，定金餘額須即時以個人支票方式繳付(不接受現金或公司支票付款)。

15.3 就未落成樓宇，在有關樓宇的**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發出後，房委會或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會書面通知買方於指定日期內完成辦理其餘的購樓法律手續及付清樓價餘款。就已落成樓宇(如重售單位)，房委會或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會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後 28 日內就完成買賣一事以書面通知買方，買方須於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14 日內或按該通知書上的指定日期內完成辦理其餘的購樓法律手續及付清樓價餘款。

15.4 **請注意，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只代表房委會，並不能保障買方的權益。**

(a) 買方宜自行聘請屬意的律師行代為處理購樓交易，惟相關的交易契據文件內容則由房委會訂定。如買方自行聘請屬意的律師行代為處理購樓交易，有關的律師行便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獨立意見，例如轉讓限制、印花稅等。買方須負責支付代表他們的律師的費用及開支。買方須於成交前的合理時間內或房委會指定時間內通知房委會其自行委聘的律師行名稱和聯絡資料。

(b) 如買方沒有另行委聘律師代表他們完成購樓交易，便需在房委會委託的律師事務所簽立轉讓契據。房委會的律師只會向買方詮釋轉讓契據的內容，並見證其簽立轉讓

契據，而不會在交易中擔任買方的代表律師，亦不會就買賣協議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買方提供意見。在該等情況下，房委會就交易支付所委聘的律師的法律費用，須由買方（而非房委會）承擔。由於房委會的律師在交易中並不代表買方，因此不能保障買方的權益。

16. 按揭貸款

16.1 買方須先行衡量個人經濟能力及確定本身獲得按揭資格後（如適用），方可辦理購樓手續。買方簽妥買賣協議後，若需藉按揭貸款支付樓價餘款，應前往名列於居屋銷售小組公布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以房委會指定的特惠條件申請按揭貸款；按揭條款以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最終批准作實。上述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已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而按揭貸款的部分現行條件包括：

(a) 貸款額：最高為繳付定金後的樓價餘款；
(b) 還款期限：最長為 25 年；及
(c) 利率：年息最高為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所定的最優惠利率減半厘。

買方如向未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辦按揭貸款，有關按揭貸款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為免辦理按揭安排有所延誤，買方亦須預留充足時間向房屋署申請有關批准，並須繳付相關申請的行政費。有關按揭貸款的詳情，請直接聯絡相關銀行或財務機構。

16.2 買方亦可用第一按揭方式，接受其僱主貸款（其僱主須辦有正式的僱員置業按揭貸款計劃）以支付樓價餘款。但買方在接受其僱主貸款前，須先經房屋署署長批准。

16.3 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買方不得把單位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有關詳情請向居屋銷售小組查詢。

16.4 如買方把購買的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該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買方尚欠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買方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買方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17. 辦理購樓手續時繳付的費用

17.1 買方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繳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

(a) 所有應繳的印花稅（註九）；
(b)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c) 律師費用：
  (i) 買方（除非自行委聘律師）須繳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的費用。有關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辦理居屋單位的買賣手續的律師費用容後通知（請注意：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只代表房委會而非代表買方）；
  (ii) 若買方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則只須負責支付本身的律師費用；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地契、公契、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e) 如買方未能依照買賣協議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委會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買方收取未付樓價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公布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二厘）；
(f) 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裝修保證按金（如有）和特別基金（如有）；及
(g) 管理費、管理費按金、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訂明所需繳付的徵款（如有）以及罰金（如有）。

17.2 如買方需以按揭貸款購買單位，則另須支付：

(a)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及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同時委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同時辦理按揭契據手續，該律師行會另行向買方收費。）

註九： 房委會並非負責印花稅事務的機構。買方如欲了解詳情及更多有關印花稅措施的資訊，可致電 2594 3202 向稅務局印花稅署查詢或瀏覽其網址 (http://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

18. 買方及其家庭成員所受的特別限制

所有經本銷售計劃出售的居屋單位均依照若干條款出售，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18.1 **申請其他資助房屋** － 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下單位的業主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未成為業主配偶的人士）及上文第 4.4 段所述的家庭成員日後不能再申請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的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包括以白表申請購買居屋單位(註五)。

18.2 若買方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擁有房委會／房協的公屋／出租屋邨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的紀錄，他/他們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如他/他們屬公屋／出租屋邨戶籍的整體租戶，須將有關公屋／出租屋邨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房協。

18.3 **按揭貸款** － 買方只可根據上文第 16.1 及 16.2 段的規定，為其單位辦理第一按揭方式貸款，以支付樓價餘款。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否則買方不得在未繳付補價前把該單位作任何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

18.4 **用途及居住** － 各單位必須作住宅用途，並由買方及名列同一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共住，日後只有業主或聯名業主的配偶及其 18 歲以下的子女才可加入共住家庭成員名單。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2 條的規定，房屋署人員有權進入有關單位視察，任何人若妨礙房屋署人員執行職務，即屬犯罪，根據第 29 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可判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而根據第 25 條的規定房屋署人員有權要求業主或住客提供指明所需資料。任何業主或住客若拒絕提供所需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內附表 8 所訂的第 4 級罰款額及監禁三個月；若作虛假陳述，亦屬違法，可被判罰該附表的第 5 級罰款額及監禁六個月（註：在制訂本銷售計劃申請表當天，第 4 級與第 5 級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為港幣 25,000 元及港幣 50,000 元）。

18.5 **刪除戶籍** － 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屬於二人家庭的關鍵成員（註六）只可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才會獲准刪除戶籍。上文第 4.4 段所述的家庭成員除外。

18.6 **轉讓或出租** －

18.6.1 在簽署轉讓契據前，買方不得把單位轉讓予其他人士或機構。若買方要求撤銷買賣協議，且獲房委會同意，房委會有權保留一筆相等於售價百分之五的款額，作為同意撤銷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代價。此外，買方須向房委會支付或償付與撤銷買賣協議有關或其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收費及代付費用（如有印花稅，此項亦包括在內）。

18.6.2 若買方在簽立轉讓契據成為本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裕雅苑／愉德苑／啟欣苑／安秀苑／冠山苑／驥華苑／昭明苑的居屋單位業主後轉讓或出租其單位，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而下列轉讓限制將適用於上述單位的業主：

(a)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首次轉讓契據」)簽署日期起計五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以不高於列於首次轉讓契據的原來買價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六至第十五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年後：

(i) 業主可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18.6.3 若買方在簽立轉讓契據成為本銷售計劃下重售的彩禾苑／山麗苑的居屋單位(如有的話)業主後轉讓或出租其單位，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而下列轉讓限制將適用於上述單位的業主：

(a)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首次轉讓契據」)簽署日期起計兩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以不高於列於首次轉讓契據的原來買價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三至第十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十年後：

(i) 業主可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

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18.6.4 業主須繳付的補價，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市值，按照該單位首次轉讓契據中所訂明的最初市值與原來買價的差額計算。換句話說，補價相等於原來買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

買方須注意，在計算購樓時的折扣率所沿用的最初市值，是根據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的市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於銷售期間將維持不變，而訂定售價的時間和簽訂買賣協議的時間一般約有數個月的差距。在這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況的轉變而調整。因此，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的確實折扣率或會與訂定售價時的折扣率有所不同。補價款項將以簽訂買賣協議時確實的折扣率計算。

有關補價程序，請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18.7 **非法轉讓或出租或放棄管有單位** － 凡非法轉讓或出租或放棄管有單位、聲稱如此或為此目的而簽訂的協議或契據，均屬無效。任何人士如有此種行為，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

〔下文第 **19** 至第 **22** 段只適用於選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人士〕

19. 繳付樓價及獲取單位的合法業權

19.1 買方於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須以銀行本票繳付相當於樓價的百分之五作為定金。此外，買方須於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日期後起計五個工作天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到律師樓簽署正式買賣合約並繳付預計印花稅及加付定金（相等於樓價百分之五）。如買方不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到律師樓簽署正式買賣合約，該臨時買賣合約即告終止，臨時定金即予沒收，有關買方亦不可再選樓。

19.2 選購綠怡雅苑／翠嶺峰／翠鳴臺的買方，其樓價餘款額（相等於樓價百分之九十）須於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後 60 天內於簽署轉讓契約時繳付。

20. 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繳付的費用

20.1 買方在簽署正式買賣合約時須繳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

(a) 所有應繳的印花稅（註十）；

(b)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c) 律師費用：

(i) 買方如選擇由房協委任的代表律師同時辦理買賣合約及轉讓契約，房協將促使房協的代表律師豁免買方有關的買賣合約及轉讓契約的律師費（請注意：買方可自行聘用獨立律師，以代表買方行事，買方亦可聘用房協所委任的律師以同時代表買方和房協行事。倘若買方聘用房協所委任的律師同時代表買方行事，如買方與房協之間出現衝突，該律師未必能保障買方的權益，屆時買方始終需要自行聘用律師）；

(ii) 若買方自行委聘另一位代表律師，買方須負責支付本身的律師費用；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地契、公契、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及圖則費；

(e) 如買方未能依照買賣合約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協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買方收取未付樓價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公布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二厘；及

(f) 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特別基金（如有）、管理費及管理費按金。

20.2 如買方需以按揭貸款購買該單位，亦須支付：

(a)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及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委聘房協所委任的律師同時辦理按揭契據手續，該律師行可能會另行收費。）

註十： 房協並非負責印花稅事務的機構。買方如欲了解詳情及更多有關印花稅措施的資訊，可致電 2594 3202 向稅務局印花稅署查詢或瀏覽其網址 (http://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

21. 按揭貸款

21.1 若需要按揭貸款以繳付樓價的餘額，買方須前往房協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請辦理貸款手續。貸款金額以樓價的九成為上限。房協將於稍後公布有關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的詳細資料。所有提供按揭服務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均須使用房協提供的「標準揭貸契約」辦理按揭貸款。有關實際按揭貸款額、年期或利率等一切按揭貸款的安排，一概以銀行／財務機構根據買方的個別情況作出的決定為準。請注意，房協並不保證買方可獲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九成或任何按揭貸款。

21.2 銀行或財務機構是否為買方提供樓宇按揭及提供的按揭條款將視乎個別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政策及個別買方的財政狀況而定，因此，買方應在選樓前與房協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商討有關按揭條款。房協<u>並不承諾</u>或保證買方必能獲得銀行貸款及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

21.3 買方如欲申請僱主的「職員住屋貸款計劃」作為繳付樓價，必須先向房協提出書面申請，而房協在接獲有關申請後便會向申請者發出指引及作進一步處理。房協有權不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作出解釋。（請注意：申請者須繳付行政費及因審批有關職員住屋貸款按揭的一切律師費。）

22. 買方及其家庭成員所受的特別限制

22.1 購入房協資助出售單位後，申請表上所有家庭成員，一概不得再享用由市建局、 房協及房委會今後所提供的任何房屋資助計劃（例如公共租住房屋、中轉房屋、「租置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居屋、「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住宅發售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任何形式的房屋資助計劃等）。此外，業主本人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資助出售單位時仍屬未婚人士的配偶）均不可再參加上述任何房屋資助計劃。

22.2 買方及名列同一申請表內所有家庭成員必須居住於購入的資助出售單位內。

22.3 房協出售的資助出售房屋－綠怡雅苑／翠嶺峰／翠鳴臺單位須受該單位的政府批地契約內所列明的轉讓限制：

(a) **用途**－各單位只限作住宅用途。

(b) **回購單位、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等**－

(i) 買方於簽訂轉讓契約後，有關單位的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等，均受政府批地契約內的條款約束。根據政府批地契約內的規定，除非政府批地契約內容許可，業主未向政府補價前，不可將單位自由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或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移其於單位的權益。

(ii) 由轉讓契約日期起計的<u>首兩年內</u>，如業主希望轉讓單位，須以書面通知房協。房協可按照原來買價，除去認可按揭中一切未清還的債項及其他認可的應扣除款項，回購該單位。若業主在房協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 28 天內，並無獲得任何回覆表示房協願意回購單位，業主方可向政府提出補價申請，繳付補價後可將單位售賣、轉讓、按揭、抵押或出租。

(iii) 在轉讓契約日期起計<u>滿兩年後但首五年屆滿前</u>，如業主希望轉讓單位，須以書面通知房協。房協可選擇回購該單位，售價由房協訂定，並除去認可按揭中一切未清還的債項及其他認可的應扣除款項。若業主在房協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 28 天內，並無獲得任何回覆表示房協願意回購單位，業主方可向政府提出補價申請，繳付補價後可將單位售賣、轉讓、按揭、抵押或出租。

(iv) 由轉讓契約日期起計的<u>首五年屆滿後</u>，業主可直接向政府提出補價申請，繳付補價後可將單位售賣、轉讓、按揭、抵押或出租。

(v) 補價的計算方法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十足市值，按照買方原來購入單位時未繳付的十足市值差額依比例計算。換句話說，補價相等於原來樓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

有關補價詳情，請瀏覽綠怡雅苑網站（www.greenhillvilla.com.hk）或翠嶺峰網站（www.mountverdant.hkhs.com）或翠鳴臺網站（www.terraceconcerto.hkhs.com）。

注意：上述限制乃政府批地契約所定，房協並無任何權力更改或批准任何違反該等限制。**再者，房協不會回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

(vi) 買方亦可於簽訂轉讓契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於「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將單位轉售予合資格人士而無需補價。

(vii) 買方不得將其臨時買賣合約或正式買賣合約的權益轉移或轉讓。

(viii) 買方須注意在計算購樓時的折扣率所沿用的十足市值，是根據買方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市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後，於銷售期間維持不變。訂定售價與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一般相距約數個月，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況而有所轉變。因此，在購樓時的折扣率或會與訂價時折扣率有所不同。而補價款項將以買方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實際折扣率來計算。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一切以政府批地契約的內容為準。

23. 重要事項

23.1 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的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將被撤銷，在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下文第 **23.2** 及 **23.3** 段<u>只</u>適用於選購<u>房委會居屋單位</u>人士〕

23.2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居屋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23.3 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買方購買居屋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a)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買方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下文第 **23.4** 及 **23.5** 段<u>只</u>適用於選購<u>房協資助出售單位</u>人士〕

23.4 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方法（包括在本申請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誘使房協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可觸犯包括和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的欺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23.5 根據房協出售的單位的正式買賣合約，如買方在申請購買單位時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房協有權（無損其他房協可行使的法律濟助的情況下）(a) 終止正式買賣合約及從定金中沒收不超過樓價的百分之五；或 (b) 如單位已經轉讓予買方，要求買方 (i) 把單位轉讓予房協；或 (ii) 向房協繳付在購買單位時未有支付的十足市值的差額。

24.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24.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申請，以及與執行《房屋條例》（第 283 章）或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有關的事宜。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者。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24.2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用作處理購買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b)查核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c)批核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d)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

劃；及(e)防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資助。

24.3 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及購買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並須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申請表及所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熱線／1823／房協銷售熱線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24.4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24.5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者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25. 警告

申請者務請注意：申請本銷售計劃須向房委會繳付的費用已列於本【「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第 8 段內。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26. 聯絡我們

26.1 查詢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詳情，請致電房委會銷售熱線 2712 8000（由 1823 代為接聽），或致函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的居屋銷售小組，或瀏覽以下網站：

(a)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及
(b) 裕雅苑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YuNga
(c) 愉德苑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YuTak
(d) 啟欣苑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KaiYan
(e) 安秀苑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OnSau
(f) 冠山苑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KwunShan
(g) 驥華苑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KeiWah
(h) 昭明苑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ChiuMing
(i) 彩禾苑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ChoiWo
(j) 山麗苑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ShanLai

26.2 查詢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申請詳情，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房協銷售熱線 8101 2238，或瀏覽以下網站：

(a) 綠怡雅苑網站：www.greenhillvilla.com.hk
(b) 翠嶺峰網站：www.mountverdant.hkhs.com
(c) 翠鳴臺網站：www.terraceconcerto.hkhs.com

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2」及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收入及資產淨值計算方法及證明文件（不適用於「租置計劃」單位業主）

注意:

- **遞交申請表時，只需提交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副本。房委會會在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通知次序較優先的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遞交「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以進行詳細資格審查。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 **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署購買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的每月總收入、總資產淨值及家庭狀況必須仍然符合申請資格。**

1. 收入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滿 18 歲而有收入者）須填報每月平均收入，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收入， 須申報的收入項目、入息的計算方法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收入來源	計算方法說明	證明文件 （在攪珠結果公布後，接獲房委會通知才須遞交）
受僱收入	包括月薪、花紅／雙薪、佣金／津貼及宿舍： 1. 月薪入息 ● 固定月薪人士，其入息須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未扣稅前的底薪 加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固定或非固定佣金及津貼除以(÷) 6 個月 加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間所收到的年終花紅及雙薪除以(÷) 12 個月 減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僱員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除以(÷) 6 個月計算。計算方法，請參考[範例一]。 ● 非固定月薪人士，其入息須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共 6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a) 受僱足 6 個曆月，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總收入除以(÷) 6 個月 加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年終花紅及雙薪除以(÷) 12 個月 減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除以(÷) 6 個月。計算方法，請參考[範例二(a)]；(b) 受僱不足 6 個曆月，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間所得的收入總金額，除以(÷)該服務時段相應月數或日數平均數減該服務時段^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除以(÷)該服務時段相應月數或日數平均數。計算方法，請參考[範例二(b)]。 ● 如在遞交申請表日期前及獲邀選樓日期前 6 個曆月內曾轉換工作的人士，只須以現職收入填報。（例子：如在過去兩個月曾轉換工作，而現時收入屬固定性質，則以現時薪金作計算。若現時的工作收入屬非固定性質，則應將該兩個月從新公司所獲取的薪金總和除以(÷) 2 個月，作為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 新入職者如毋須扣除^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均須以當月實際收入計算。 2. 花紅／雙薪及佣金／津貼 年終花紅／年終雙薪：應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從現職所收到的年終花紅／年終雙薪的每月平均數計算。（例子：若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間所收到的雙薪是港幣 12,000 元，應除以(÷) 12 個月 ＝ 每月平均港幣 1,000 元。）**（如發放時入職不足 12 個月，則將總額以相應入職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 ● 非年終花紅／非年終佣金及各項津貼（例如：房屋津貼、交通津貼、膳食津貼、醫療津貼、教育津貼及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等）：應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共 6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數計算。（例子：若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間的加班津貼共港幣 3,600 元，應除以(÷) 6 個月 ＝ 每月平均港幣 600 元）。若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 有固定僱主人士，須遞交由僱主／公司負責人簽署的**「僱員薪金證明書」**（附錄丁）正本及適用的稅務文件副本。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僱員薪金證明書」的表格使用。 ● 如未能提供**「僱員薪金證明書」**，則須提供 12 個曆月（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糧單或入息證明文件副本及適用的稅務文件副本。 ● ^僱員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證明副本。 ● 繳付宿舍租金證明文件副本。 ● 最近一年的報稅表／評稅通知書副本。

	年 2 月 28 日期間所得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後，其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額，則有關人士可將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共 12 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如發放時入職不足 6 或 12 個月，則將總額以相應入職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 [範例一]：固定月薪人士的平均每月月薪計算方法範例(只作參考) $\text{2022 年 2 月底薪} + \frac{\text{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固定或非固定佣金及津貼}}{\text{6 個月}} + \frac{\text{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年終花紅及雙薪}}{\text{12 個月}} - \frac{\text{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text{6 個月}}$ [範例二]：非固定月薪人士的平均每月月薪計算方法範例(只作參考) (a) $\frac{\text{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總收入}}{\text{6 個月}} + \frac{\text{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年終花紅及雙薪}}{\text{12 個月}} - \frac{\text{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text{6 個月}}$ (b) $\frac{\text{服務時段總收入}}{\text{服務時段}} - \frac{\text{服務時段^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text{服務時段}}$ 3. 宿舍 ● 申請者及其申請表的任何家庭成員若居住在僱主提供的宿舍，亦須作為每月的部分收入。計算方法如下： (i) 免費宿舍 ：以個人每月平均總工作收入的 10%，作為每月收入計算； (ii) 低於市值租金的宿舍 ：以個人每月平均總工作收入的 10%，減去繳交給僱主的租金後，所剩餘額作為每月收入計算。如屬負數，則計算為"0"。 4. 沒有收入人士 ● 在遞交申請表日期前 12 個曆月內沒有收入，請在個人每月總收入欄內填寫「0」或「無」。 ● 如在遞交申請表時沒有受僱及沒有自僱，但在遞交申請表日期前 12 個曆月內有部分時間有受薪工作，則以該 12 個月的總收入除以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 ● 學生（18 歲或以上）須提供最近期的有效學生證明文件副本（如學生證）。 **註：** ^入息可扣減項目／不包括項目（須提交證明文件副本）：已繳付的僱員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可獲扣減的金額為法定的 5%或實際供款金額，以港幣 1,500 元為上限及以較低者為準（自願性質的僱員供款不獲扣減）**、已支付的離婚贍養費（以法庭判決的贍養費金額為上限）、已繳付的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供款／孤寡撫恤金供款、教育補助金及非工作報酬的獎學金、「關愛基金」／防疫抗疫基金所發放的相關津貼、政府發放的長者生活津貼、高齡及傷殘津貼等。	
自僱收入	● 營商人士： 收入包括：營商純利（如虧損，則計算為"0"）、薪金、股東分紅或酬金及私用開支。 (a) 開業滿 1 年：應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共 12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例子：若開業日期是 2021 年 3 月 1 日，應將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總純利除以(÷) 12 個月）。如屬負數，則計算為"0"。 (b) 開業未滿 1 年：應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共 12 個曆月的相應營業月數平均計算收入（例子：若開業日期是 2021 年 4 月 1 日，應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總純利除以(÷) 11 個月）。如屬負數，則計算為"0"。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如適用）及有關稅務記錄等副本。 ● 如屬攤販業務／漁民／無限公司／沒有商業登記人士／未能提供證明文件人士，須提交收入及支出證明文件，房委會亦會於審查其申請時要求相關人士簽署聲明書。 ● 由註冊執業會計師核實的最近期 12 個曆月財政報告正本，如屬有限公司，必須連同核數師

	● 沒有商業登記的人士： (a) 工作滿 1 年：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共 12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b) 工作未滿 1 年：應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共 12 個曆月的相應營業月數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財務報告**正本**一併提交。
已出租物業或土地的租金收入	●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持有全部或部分業權的已出租土地、車位或物業（白表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每月租金收入，包括作為二房東從分租單位所得的收入。每月租金可扣除需繳付的每月差餉及地租，並扣除餘下數額的 20%作為開支。 計算方法範例(只作參考)： $\left(\text{每月所收租金}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text{3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text{3 個月}}\right) \times 80\%$ ● 已出租土地、車位或物業但未備有已蓋印花的租約而所收租金低於應課差餉租值，亦應以 2021／22 財政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每月差餉額及地租，扣除餘下數額的 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作為每月的租金收入。 計算方法範例(只作參考)： $\left(\frac{\text{應課差餉租值}}{\text{12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text{3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text{3 個月}}\right) \times 80\%$	● 每月平均出租收益證明文件副本（如租約）。 ●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沒有出租的物業或土地的收入	● 若有關土地、車位或物業沒有出租，無論是自用／空置，亦應以 2021／22 財政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每月差餉額及地租，扣除餘下數額的 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作為每月的租金收入。 計算方法範例(只作參考)： $\left(\frac{\text{應課差餉租值}}{\text{12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text{3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text{3 個月}}\right) \times 80\%$ ● 倘所持有的業權屬聯同他人共有，則須將上述計算所得的收入，再根據所佔業權份數按比例計算。 計算方法範例(只作參考)： $\left(\frac{\text{應課差餉租值}}{\text{12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text{3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text{3 個月}}\right) \times 80\% \times \text{業權份數}$	● 無論自用／空置土地、車位或物業，均須提交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其他收入	● 已收取的離婚贍養費及子女生活費、由非列於申請表內子女／親友所提供的供養／資助金、按年金計劃（包括香港年金計劃）收取的保證每月年金、退休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下的撫恤金／作為工作報酬及須評稅的獎學金等： (a) 固定金額：以 2022 年 2 月的金額計算； (b) 非固定金額：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共 6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數計算。 ● 從定期存款及各項投資所得的利息／紅利／股息，例如股票及基金等所得：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共 6 個曆月內所得的每月平均數計算。 - 年金（包括香港年金計劃）、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等所得的紅利及利息：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共 12 個曆月內所得的每月平均數計算。 ● 未包括在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收入等。	● 贍養費：法庭判令副本； ● 股息及定期存款利息：有關投資價值的證明文件副本； ● 年金計劃證明文件副本； ● 退休金：退休金證明書副本； ● 投資項目所得的收入證明文件副本；及 ● 有關收入證明文件副本。
● **選樓時，申請者必須再申報家庭每月總收入。請參考上述的計算方法，並以選樓日期之前的 12 個曆月為申報時段。**		

2. 資產淨值

(i)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滿 18 歲者）須填報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所擁有的各類資產淨值(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

(ii) 個人資產總值可扣減項目／不包括項目：
如因工作、交通及其他意外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取的一筆過金額賠償者，可申請將賠償金額在他們的個人資產總值中扣除。有關人士須填報賠償性質、發放賠償的機構及收取的賠償金額（須提供有關的收據、保險單副本等）。

(iii) 須申報的資產項目、資產的計算方法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資產	計算方法說明	證明文件 （在攪珠結果公布後，接獲房委會通知才須遞交）
土地	●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例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以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的淨值計算。 ● 如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淨值。	●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土地估值報告副本。 ● 土地持有人的證明文件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房產	●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例如祖屋、外地住宅、本地或外地商業舖位／工商業物業／停車位等）（白表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以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的淨值計算。 ● 如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淨值。	●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房產估值報告副本。 ● 房產持有人的證明文件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車輛	● 私家車、客貨車、小型客貨車、貨車、旅遊巴士、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櫃車拖頭及拖架及電單車等，以購入價，加上 2022 年 2 月 24 日車輛登記費及保險費的剩餘價值，再扣減未償還分期付款額及折舊計算。折舊即當年已付的車價首期及供款的本金可獲期初折舊 60%，再按剩餘價值可獲每年折舊 30%。 算式：[(購入價 - 未償還款額) x (1-60%)] x $(1-30\%)^n$ + (2022 年 2 月 24 日車輛登記費及保險費的剩餘價值) n = 購買年數-1 (註：購買不足 1 年亦以 1 年計) ● 若車輛是作私人用途或專用以經營運輸業務，必須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車輛」一欄填寫資產淨值。 ● 若車輛屬於運輸行業以外的商號，例如一間五金店的貨車，則其價值應計入「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中。	●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底面影印）。 ● 有關每部車輛的買賣合約、登記文件、分期付款合約、2022 年 1 月及 2022 年 2 月份供款表及顯示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保險合約及保險費單據等副本。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 以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市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淨值。 ● 若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淨值。	● 牌照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及 ● 如有出租，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
投資	● 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年金（包括香港年金計劃）、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該保險資產屬保單持有人而非受益人）的現金價值及積存紅利等，以 2022 年 2 月 24 日或最近期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其價值（以最近期者為準）。 註：年金（包括香港年金計劃）、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所得的紅利及利息，作入息計算。	● 有關投資及其價值的證明文件副本。
經營業務	● 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以最近期已經核實或臨時財務報告中所列的廠房及機器的帳面淨值、手上存貨、應收帳項、銀行戶口結餘、可動用現金、車輛剩餘價值、房產市值等總值，減去各項負債而得出的資產淨值。 ● 如以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經營，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淨值。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如屬攤販業務，請提交有關的小販牌照副本； ● 相關財務報告正本；及 ● 有限公司請提交核數師的財務報告正本。
存款	● 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申請者及／或家庭成員名下的資產及銀行戶口，必須納入家庭總資產計算。 ● 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包括港幣和外幣儲蓄／來往帳戶及定期存款）：以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存款結餘作計算。如屬聯名戶口，須根據戶口持有人的人數，填報每人平均擁有的戶口結餘數額。	● 銀行存摺（連顯示姓名及戶口號碼的首頁）副本； ● 帳戶月結單及網上銀行畫面擷取（必須顯示姓名、戶口號碼及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存款結餘）； ● 定期存款單據副本；或 ●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現金	● 可動用現金：指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持有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港幣及同等價值的外幣。	
其他	● 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仍然借予他人的港幣及外幣貸款。 ● 可隨時提取的僱員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金計劃戶口內的款項。	●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提交顯示姓名、帳戶號碼及 2022 年 2 月 24 日帳戶結餘的副本。
● **選樓時，申請者必須再申報選樓當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包括所需繳付的定金。**		

3. 如有需要，房委會或會約見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的家庭成員，要求提交所需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符合申請資格。

附錄乙

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2」
及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所需的證明文件

注意：
1. 遞交本申請表時，只須提供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副本，在攪珠後，按房委會要求才須遞交「入息及資產申報表」及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入息、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見下表）。
2. 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份（如有）。申請者所遞交的文件副本必須清晰，否則可能導致申請的處理受到延誤。

遞交申請表時須遞交的證明文件

1.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一般證明文件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年滿 11 歲或以上人士）。 出生證明書副本（年滿 11 歲或以下人士。如非在香港出生，須附上批准在香港居留並印有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單程證或護照副本（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若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姓名與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相符，或曾用別名。	改名契、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

攪珠後，按房委會要求時遞交的證明文件

1.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一般證明文件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出生證明書、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 司法機關／政府機關簽發的子女領養文件或監護人判令／委任文件副本。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	結婚證書副本。 在內地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副本。 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 如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以聲明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書及配偶當地身份證副本(底、面影印)。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副本。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申請者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如為共同管養令，則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日常照顧和管束權。 如為未婚人士，女方須聲明一同申請的非婚生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如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懷孕滿 16 週或以上的申請人	註冊中／西醫簽發列明預產期的證明文件副本（只適用於女性一人申請者）。
2.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文件（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附錄甲第 1 段）	
受薪人士（有固定僱主）	附錄丁《僱員薪金證明書》正本及適用的稅務文件副本，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副本。
受薪人士（沒有固定僱主）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副本。
自僱人士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副本。
申請者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副本。 最近期的學生證明文件副本（年滿 18 歲或以上沒有收入的學生）。
出租／沒有出租物業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如屬出租物業，另須提交每月平均的出租收益證明文件副本。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年金、長俸、親友餽贈等）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3.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資產淨值證明（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附錄甲第 2 段）	
土地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土地估值報告副本。 土地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土地用途的聲明，如有出租，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
房產：擁有或已協議買賣的物業，例如：外地住宅、本地或外地商業舖位／工商業物業／停車位等。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物業估值報告副本。 房產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物業用途的聲明，如屬出租物業，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
車輛：例如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等。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底、面影印）。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牌照副本。 相關按揭的證明副本。 如屬出租車輛，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
投資：例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上市股票、經紀投資按金、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年金（包括香港年金計劃）、保險計劃和債券等。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經營業務：例如獨資、合夥經營的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其業務所擁有的各項資產。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屬攤販業務，請提交有關的小販牌照副本。 相關財務報告正本。
存款、現金及其他：例如銀行活／定期存款包括港幣和外幣儲蓄／來往帳戶、定期存款、港幣和外幣可動用現金及借出的港幣和外幣貸款。	銀行存摺或帳戶月結單（必須顯示姓名、戶口號碼及2022年2月24日的存款結餘）副本。 定期存款單據副本。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供填寫申請表第二至第三部分時作參考之用

附錄丙（範本）

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2」(「居屋 2022」)及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房協資助出售單位」) 申請表（白表）

第二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

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 ‘□’ 填滿 ‘■’。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安居樂	置居樂	安快樂	
英文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ON KUI LOK	CHI KUI LOK	ON FA LOK	
香港身份證號碼(包括括號內的數字或字母)	Z 1 2 3 4 5 6 (7)	Y 5 6 7 8 9 0 (8)	( )	(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11 歲以下兒童適用。如非香港出生，則無需填寫)	不適用	( )	S 1 2 8 1 2 8 (8)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07 07 1985	15 06 1989	04 04 2019	
與申請者關係 1. 夫／妻	不適用	1. ■	1. □	1. □
2. 父／母		2. □	2. □	2. □
3. 子／女		3. □	3. ■	3. □
4. 岳父/岳母/家翁/家婆		4. □	4. □	4. □
5. 女婿／媳婦		5. □	5. □	5. □
6. 兄／弟／姊／妹		6. □	6. □	6. □
7. 祖父母／外祖父母		7. □	7. □	7. □
8. 孫／外孫		8. □	8. □	8. □
9. 其他親屬(請註明)		9. □ ( )	9. □ ( )	
婚姻狀況 1. 未婚	1. □	1. □	1. ■	1. □
2. 已婚	2. ■	2. ■	2. □	2. □
3.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3. □	3. □	3. □	3. □
4. 離婚 (已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	4. □	4. □	4. □	4. □
5. 喪偶	5. □	5. □	5. □	5. □
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滿 16 週 (只適用於女性申請者)	□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請提供香港手提電話號碼 (用作接收房委會短訊之用)		其他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的資料填寫。

請按照各成員的狀況，將適當方格 ‘□’填滿‘■’

請填上聯絡電話

第三部分　申請費用紀錄（由申請者填寫）（必須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

支票／本票號碼	2 4 6 1 3 5	銀行編號	1 2 4	分行編號	0 1 2

此範本的支票號碼、銀行及分行編號僅供參考，請按照所遞交支票內資料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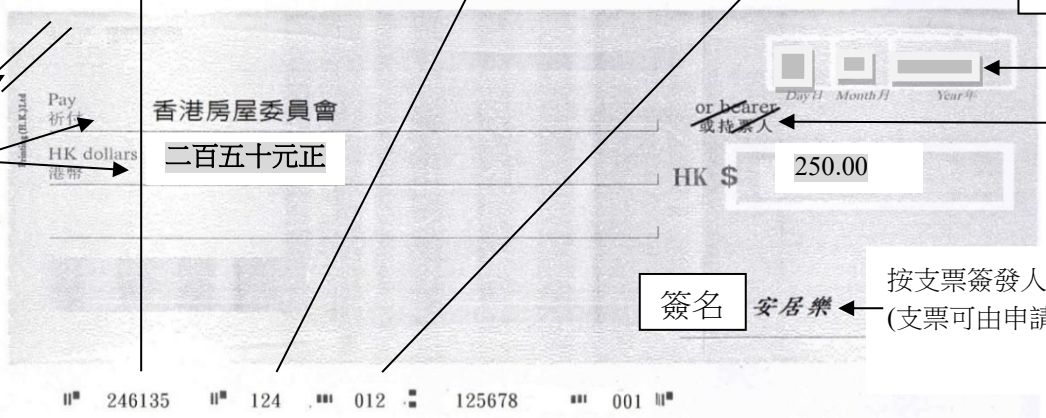

劃線支票

正楷填寫 (僅供參考)

請填寫申請日期

刪去持票人

簽名 安居樂

按支票簽發人銀行戶口簽名式樣簽署 (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

致： 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第一層平台
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
房屋事務經理（銷售）(一)

遞交表格時，不須遞交此證明書。
請保留填妥的證明書，於房委會發信要求時才遞交。

附錄丁

✂受僱人士請剪存本頁給僱主填寫。

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2」及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僱員薪金證明書

注意: (i) 可自行影印此表格給僱主填寫。
(ii)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
(iii) 請勿用塗改物料更改資料，否則此證明書會作廢。如需更改，請將錯誤部份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證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
(iv) 若有任何一欄不適用於該僱員，請填寫「不適用」或刪去。

本人證明_____* 先生／小姐／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受僱為本公司僱員，其職位是_____，而過去6 個月（註一）的收入列明如下〔若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請包括在下列入息內〕：

月／年份	底薪	逾時工作津貼	其他津貼／獎金（註二）	非年終花紅或非年終佣金	*強積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註三）	扣除*強積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後的淨收入
09/2021						
10/2021						
11/2021						
12/2021						
01/2022						
02/2022						

(如非特別標明，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註一：僱主需填報僱員在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的收入。
註二：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房屋津貼、膳食津貼、教育津貼等。
註三：請填報法定的僱員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法定的5%或實際供款金額，以港幣1,500元為上限及以較低者為準（自願性質的僱員供款不獲扣減））。

除以上各項收入外，在過去一年內(由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該僱員*收取／並無收取以下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港幣（已扣除*強積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註三）	發放款項日期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年 月 日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年 月 日

本公司 * 曾為／不曾為上述僱員向稅務局申報收入。
該僱員 * 曾中途離職（離職日期由_____至_____）／不曾中途離職。
*該僱員已離職（離職日期為_____）。

本人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第26(2)條的規定，本人在填寫此證明書時，如就上述僱員申請購買「居屋計劃」單位及相關事宜，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1年。

本人亦明白，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方法（包括在填寫此證明書時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誘使香港房屋協會進行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可觸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6A條之欺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僱主／公司負責人簽名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公司蓋章）

簽署人職位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辦事處電話_____

日期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